

关于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98 号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广济药业独董给公司经营团队的提醒函》《独立董事质询函》。你公司独立董事称，其注意到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城投”）签订《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药基金”），公司子公司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广济基金”）作为医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你公司与武穴城投作为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9500 万元、1 亿元。独立董事反映，上述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经营层在未获取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签署了上述重大投资意向。此外，独立董事就子公司孟州公司渔业诉讼案件延期汇报总公司、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调整主要财务数据等事项提出质疑。

你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因大金产业园新制剂车间和核黄素磷酸酯车间的建设及搬迁、惠生公司在 2017 年因火灾全部停产等原因导致公司年投资金额预计 1.91 亿元，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仅 1.79

亿元。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在 2018 年度预期资金非常紧张，暂不对 2017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4 月 9 日，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提出新的分红议案；4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分红议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对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以下简称《8 号备忘录》)，说明武穴城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主要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补充披露普通合伙人长江广济基金的基本情况。

2. 结合本所相关规则及你公司内部制度说明签订《框架协议》应执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说明《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需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时未按照《8 号备忘录》要求提交董事会决议的原因，管理层签署《框架协议》是否已获得董事会授权。

4. 结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8.5.7 条之规定，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披露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相关公告时是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通过你公司公告才知悉该事项的原因及合规性。

5. 结合公司内部制度，说明公司确定合作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武穴城投的主要投资领域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说明公司在预期 2018 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与子公司长江广济基金以将近 1 亿元的资金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原因，设立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前期披露的公司 2018 年资金紧张的情

况是否真实、准确。

7. 说明子公司孟州公司渔业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诉讼当事人、有关纠纷的起因、涉及金额等，你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8. 说明公司 2017 年三季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调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6.4 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